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高铁A份额和鹏华高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将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代码	160639	160639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分级	鹏华高铁
场内基金简称	高铁分级	高铁 LOF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533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